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韩晓萍女士，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开始工作，先后就职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北京中国民航总医院，担任口腔科医师；2003年4月起在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部长、顾问等职务，于2016年4月退休；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05）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玖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林伟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在杭州师范大学任教；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大学任教；200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程岚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经理；1998年12月至今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我们共参加了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晓萍	4	4	0	0	否	3
林伟	4	4	0	0	否	3
程岚	4	4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其中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自任职下的专门

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战略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韩晓萍	0	4	2	0	通过
林伟	1	4	2	0	通过
程岚	1	0	0	0	通过

(二) 报告期内，出具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9.0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就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就会计政策变更、提供担保、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就《实际控制人成员方炳良 2019 年度劳务报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状况、行业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营销，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美国衡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事项。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科创板上市交易，关于上市时（2020年2月5日）作出的各项承诺，如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稳定股价等，将在上市后履行，我们将积极关注和督促有关各方履行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2019年5月份申报首发上市材料开始，持续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我们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告，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公告文件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实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尤其针对重要事项展开专项研讨，充分听取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公证、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现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晓萍、林伟、程岚

2020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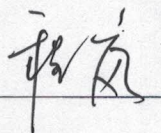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伟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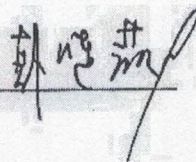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程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晓萍



2020 年 4 月 25 日

